

臺北市榮服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萬華大同區

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日期：110.04.27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1	<p>鑒於少子化趨勢及通貨膨脹，子女奉養尊親屬壓力與日俱增，入住榮家成為榮民很好的選項，然入住榮家等待時間過久，為能提供更好榮民的權益，建議退輔會增加預算來照顧榮民。</p>	<p>就養養護處</p>	<p>(一)現都會區(北部)榮家候住時間較久，中南部榮家尚有空床位，如有急切入住榮家需求之榮民，可先申請入住中南部榮家。 (二)輔導會逐年編列預算，整建榮家床位及改善生活設施，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。</p>
2	<p>輔導會職業訓練項目側重於技術類，建議能酌情開發文學創作方面的課程，增加其他就業的可能性。</p>	<p>就學就業處</p>	<p>(一)依職業訓練法第1條規定：為實施職業訓練，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，提高工作技能，促進國民就業。 (二)目前國內各職業訓練機構(含本會)，均依職業訓練法規範辦訓，文學創作未合於職業訓練範疇。 (三)如有文學創作就業需求，可循學校進修教育途徑，運用本會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作業規定或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等措施，以增</p>

			進個人專業學識。
3	具身心障礙身份，惟曾繼承不動產被排除於社會福利之外，且前段時間離職待業，建議輔導會成立評估小組，酌情補助弱勢身心障礙者。	服務照顧處 臺北市 榮服處	<p>(一) 囿於輔導會預算有限，為有效運用公務預算，避免產生排擠效應，爰以救急不救窮之原則，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，尚請諒察。</p> <p>(二) 如有急難事實發生，可逕洽臺北市榮服處協處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</p>
4	建議開放一般榮民申請鑲牙補助。	就醫保健處	<p>(一) 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、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；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，相關補助條件可洽各縣市區公所、社會局(衛生局)等協助。</p> <p>(二) 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輔導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每4年全口鑲牙上限4萬元，每2年非全上限1萬5千元。各級榮院亦提供非就養身分之榮民，即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業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，其經醫師診斷後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，可享8折優惠。</p>

5	<p>現今榮民座談會邀請很多協力單位與會，各單位宣導時間過長，佔用榮民意見反映時間，建議爾後儘量不要邀請協力單位與會，讓有意見反映的榮民能暢所欲言。</p>	<p>服務照顧處 臺北市 榮服處</p>	<p>為使與會退除役官兵能瞭解自身權益，爰邀請相關單位宣導各項權益。台端反映座談意見交流時間過短，將列入爾後座談會程序修正參考。</p>
6	<p>醫師為求醫療效果，常建議患者改用療效較佳之自費醫材，惟自費項目均未編列相關補助，建議榮總能考量將原醫材補助金額轉嫁至自費項目，減少榮民醫療負擔。</p>	<p>就醫保健處</p>	<p>健保6類1目無職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時，經醫師評估治療方式，如選用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，該項費用由醫院向本會申請補助；惟非屬輔導會核准補助之項目費用，經榮民或其家屬簽署自費同意書後，仍應由榮民(含遺眷家戶代表)本人負擔。</p>
7	<p>每月14558元的就養金，已經一段時間未大幅調升，臺灣最低收入生活補助每月2萬多元，難道榮民連低收入戶都不如嗎？</p>	<p>就養養護處</p>	<p>(一)就養給付甫於109年1月1日由14,150元調整至14,558元，將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適時調整。 (二)就養給付與低收入戶救助金性質、審核標準及發放金額均不相同，如榮民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低收入戶標準，亦可申請低收入戶救助金，以獲取更多之照顧。</p>